

# 东莞市交通运输局

(B): 城市规划和建设  
东交函〔2025〕377号

## 对东莞市十七届人大五次会议代表建议 第 20250047 号的答复

尊敬的袁志扬代表:

您在东莞市十七届人大五次会议提出的《关于以高质量基建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建议》收悉。经综合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市水务局、市城建工程管理局等职能部门意见,现答复如下:

### 一、关于反映我市道路存在“施工后维修质量”等问题

为了进一步加强维修质量,在交通工程建设过程中,我局督促各参建单位严格落实质量管理责任,严格按设计图纸、标准规范和施工方案施工,切实加强施工现场全方位、全过程质量管理,保障工程实体质量。同时加大督导督查力度,对发现存在违规违法行为,加大处罚力度。

市城建局着力强化现场管理,以严格细致的要求、全程实时的监管,来保证工程品质。要求每个项目必须制定项目管理

大纲，运用合同约定约束监理单位人员履职情况。全面把好施工过程材料选用关、进场报验关、过程检验关、完工验收关，推进质量安全第三方复查及工程初验全面核查工作，并且加大日常质安检查力度，根据检查情况形成整改台账、质安检查月报并定期通报；广泛开展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宣传教育，营造浓厚的安全生产氛围。为强化未移交管养的城市道路养护水平，确保城市道路通行无虞，市城建局要求施工单位提高道路现场查看频率，及时排查井盖异响、松动等隐患情况，发现井盖存在丢失、破损、异响等问题的第一时间进行整改维护。同时要求施工单位定期到现场对市政设施、沥青路面以及桥梁路面等进行巡查，一旦发现路面裂缝、标线模糊、交通灯故障等情况，及时进行维修养护，确保行人和车辆出行安全。

## 二、关于反映我市井盖设施方面存在“道路下涉多种管网设施影响道路通行”等问题

为了从根源上解决道路下涉及多个地下管网设施，分属多个部门管理的现象，市水务局牵头会同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等单位于2024年印发实施《东莞市地下管网和地下综合管廊建设改造实施方案》，对我市地下水、电、气、电信等多种设施进行了统一的布局规划和实施安排，目前正在有序推进相关项目建设。

同时，我局加大督导督查力度，要求各道路养护部门加强

日常巡查和维修工作，针对井盖设施不平影响交通出行的及时进行整改。

下来，我市将结合实际细化相关措施，包括完善集装箱化作业配套设施、鼓励企业技术创新应用、推动绿色物流发展等，以更好落实国家和省的工作部署。

### 三、关于反映我市道路施工方面存在“重复开挖”等问题

根据工作职能分工，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城市道路车行道及公路范围的占用挖掘施工审批，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负责城市道路人行道及绿化带范围的占用挖掘审批。为优化简化审批手续，实现统筹许可管理一窗受理，若同时涉及占用挖掘城市道路车行道、人行道及绿化带的，则由交通部门牵头会同城管、交警部门进行审批，进一步提升审批效率。严格按照“非必要不开挖”的原则，加强对占道施工的管控，避免不必要的开挖，针对确须占道施工的，要求尽可能减少占用面积，压缩施工工期，并重点加强对施工组织方案合理性的审核，保障交通通畅，影响交通安全的征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同意。

接下来，各涉路审批、执法部门加大巡查和执法力度，聚焦人流车流等重点区域，对擅自占用挖掘公路、城市道路、人行道、绿化带等违法行为严格执法，杜绝“乱占用、乱开挖”的现象。

### 四、关于反映我市雨污分流方面存在“项目大量开挖影响

## 出行”等问题

为避免同时大量开挖造成出行不便，市水务局围绕加强水务工程建设工作，积极与各部门协调沟通，推动统一规划工作，编制完成《东莞市防洪（潮）排涝规划》《东莞市水网建设规划》等规划，充分吸收相关部门的意见建议，下来将报市城乡规划委员会（成员包含规划、经信、发改、国土、教育、住建、环保、水务、交通、卫生、文广等部门）审议。

感谢您的宝贵建议，希望您继续关心和支持我市交通事业的发展，提出更多好的建议。



（联系人：陈晓彬，联系电话：0769-22002663）